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借調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依銓敘部98年4月3日部退一字第0983022101號函釋，訂定本同意書，請詳閱以下說明後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應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送公教保險部辦理。
- 二、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自留職停薪機關退保，由借調支薪機關續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三、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 四、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現金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選擇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殘廢、死亡及眷屬喪葬3項保險事故，或未復職即辦理退休、資遣者，均不得請領現金給付。
- 五、選擇續保者不得重複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否則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已領之保險給付應予繳回。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留 職 停 薪 期 起 迄 日 期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借調機關（構）名稱								
依 借 調 機 關（構）性 質 擇 一 勾 選	☐ 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之要保機關繼續參加公保。 ☐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機關（構）參加： ☐ 勞保 ☐ 農保 ☐ 軍保。 ☐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於留職停薪機關繳納全額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服 務 單 位： _____

填 寫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